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5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林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林冉犯如附表所示罪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5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王林冉因賭博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為有理由。另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聲請定執行之刑案件表示意見，而未獲回覆等情，有本院民國114年1月16日函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茲審酌受刑人犯罪情節類似，罪質相同，及犯罪時間間隔相近等一切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官 宋庭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 02 書記官 陳秀香

03 附表：
 04

編 號	1	2	
罪 名	賭博	賭博	
宣 告 刑	罰金新臺幣3,000元	罰金新臺幣3,000元	
犯 罪 日 期	113年2月16日	113年5月9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7031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偵字第11873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1352號	113年度簡字第2134號
	判決日期	113年7月19日	113年11月22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1352號	113年度簡字第2134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9月7日	113年12月20日
備 註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罰執字第282號(已 執行完畢)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 度罰執字第9號	